

(2012年6月03日, 三一主日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btrinm.shtml>)

(翻譯者：吳旭韜，翻譯版權屬太平洋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**共同經課-1 以賽亞書 6 章 1-8 節**

在這段經節裡，他解釋了自己是如何得著先知的權柄。“那年”是西元前 742 年。亞述帝國正在擴大她的版圖。（“烏西雅”在列王記下 14 章 21 節被稱為“亞撒利雅”）。北國以色列，正試圖對南國猶大施壓，打算組成軍事同盟以對付從亞述人而來的威脅。以賽亞看見一個異象，神有如君王一般地高坐在寶座上，有“六翼天使”（2 節，像鸞獅般的受造物）撒拉弗侍立其上，在周圍徘徊著守護祂。在全能造物主的面前，其中一對翅膀遮蓋“他們的臉”，第二對翅膀遮蓋他們的生殖器（在經文裡用“腳”委婉地表達）象徵對持守聖潔的承諾，第三對翅膀則是用來執行神所委派的任務。“聖哉”（3 節），重覆了三次是為了要強調神是聖潔無瑕，有別於地上的受造物。神是“萬軍之耶和華”，是為以色列爭戰的戰士；祂掌管全地和所有其上的民。經文裡的背景似乎是在聖殿，“門檻”（4 節）因呼喊者的聲音而震動——這是一個神降臨同在的記號，聖殿厚重的大門因根基的震動而打開。“煙雲”就如同是在曠野（出埃及記 40:34）中的雲彩一般，同樣也是一個神同在的記號。

以賽亞覺得自己是完全不配與神同在：他覺得自己“不潔”（5 節），不配站立在神面前，但他看到了神。他也看見其他“神的子民”（不管是猶大人或是他的門徒們）同樣是不配的；但有一個“撒拉弗”（7 節），神的使者，前來潔淨他，使他有資格可對神的子民傳講從神而來的話語。神和祂的使者（顧問）商議說：“我可以差遣誰去呢？”（8 節），以賽亞自願擔任先知的角色，到猶大去傳講神的話。在 9 到 13 節，神接受了他的毛遂自薦，並告訴他大多數的人會抵擋、拒絕神的話語（既不願聽也聽不明白），他們喜愛傳統素來所行（放蕩敗壞）的生活。絕大多數的人會被毀滅；甚至存留下的餘民也要承受極大的苦楚。在接下來的九年裡，亞述入侵猶大國，並使它成為名存實亡的傀儡國家。

**共同經課-2 詩篇 29 篇**

這篇詩篇的背景可能是針對巴力——一個迦南人所信奉的神所寫的，他是掌管暴風雨的神，是每年帶來雷雨的神，也是為土地帶來豐收的神。這詩用在以色列人手中，則代表著神的統管萬有和至高無上。在 1、2 節，所有其他的眾神受邀來歌頌至高無上的耶和華，並將當得的榮耀歸給祂。（以色列當時還沒有單單事奉獨一真神。）3 到 9 節告訴我們暴風雨來時的景象。“耶和華的聲音”（3、4、5、7 到 9 節）是雷電（一次又一次反覆地擊打）。這是暴風雨第一次襲捲地中海（3 節）；它橫掃全地，當暴風雨穿越黎巴嫩南部時，許多高大的“香柏樹”（5 節）都應聲而斷。暴風雨將它的威力彰顯在“黎巴嫩山”（6 節）和“西連山”；它繼續向“曠野”推進（8 節，阿拉拍沙漠）。（“火焰分岔”，7 節，被雷電擊打。）“加低斯”（8 節）可能就是基達，是沙漠的一部份。神的話語實在是強而有力的。在第 9 節，“所有”的神都承認祂的至高主權，人人都歡呼歸榮耀給至高神！神坐著為王（10 節）並從祂的寶座上統治萬有。願耶和華賜下力量和平安給祂的百姓。

**共同經課-3 羅馬書 8 章 12-17 節**

保羅已告訴我們，一個基督徒的生命是取決於靈裡的生命，而非取決於肉體的情慾或以自我為中心。基督徒仍然會受苦，要背起十字架忍受苦難，但並非永遠如此。不是被定罪，我們有盼望。

如今他說，我們對神有義務（欠祂的債）：要順從聖靈而活。我們要活出抵擋老我，與其期待肉體死亡的結局不如最終得著永生（13 節）。要聽從聖靈的引導，我們是“神的兒女”（14 節），*神的兒子*，我們和神有一個全新的關係。當我們受洗時，我們並非失去自由（“奴僕”，15 節），而是被神所收養。既是祂的兒女，便是“後嗣”（17 節）是對未來有盼望的，而不是像奴僕一樣仍舊“害怕”（15 節）他的主人。（在舊約，以色列的土地乃是神為祂的子民所預備的產業。）藉著尋求祂的幫助，或宣告祂是我們的“阿爸！父！”，我們表達和神彼此間親密的關係；我們的心受到聖靈的激勵。（“阿爸”原文是父親之意；奴僕是不能承受產業的。）“與基督同做後嗣”（17 節），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，我們也必與祂同得屬天的（“榮耀”）。

**共同經課-4 約翰福音 3 章 1-17 節**

尼哥底母，一個傑出、顯赫的法利賽人和教師，來到耶穌面前向祂請教問題。他密祕地前來（“在夜裡”，2 節），因為他的身份特殊所以不能讓人看見他與耶穌見面。他從耶穌所行的神蹟（“跡象”）中明白耶穌是“由神那裡來作師傅的”。但耶穌（在第 3 節）告訴尼哥底母說他還沒有明白真正的重點：若要“見神的國”屬靈的重生是必須的。尼哥底母誤解了：他以為耶穌所說的是肉體的重生（5 節）。要“重生”（3 節）就必須要受洗（6 節）。“肉體”和“靈”被看作是生命的成份，而靈（呼氣，風，元氣）是賦予生命的力量。很多東西的重要性只彰顯在它們的果效上；就如從聖靈而生（8 節）。但尼哥底母還是不瞭解：為了讓他能重生，他需要信心（“要領受我們的見證”，11 節）。然而在 12 節，耶穌說：尼哥底母，能用類比表達的（“地上的事”，例如“風”，8 節）你尚且不明白，你如何能相信奧秘的事呢？

13 到 17 節是一場獨白。唯有基督能從天降下、從地升天。這“蛇”（14 節）在民數記 21 章 9 至 11 節曾提及：當時許多以色列人被火蛇咬了；有些人死了，有些人命在旦夕。神指示摩西，製造銅蛇掛在杆子上。那些看到銅蛇的人（就是信靠神的）就得著醫治，舉起銅蛇，賜下生命。因著神的愛，祂賜下永生給一切信祂的人（16 節）。如果你頑固悖逆選擇不信，最終的結局就是滅亡。永生或滅亡兩條路，沒有別的了！神的心意就是希望世人都因信得救，勝過於因不信而被定罪滅亡。